

中國
話本
大系

江蘇古籍出版社

躋春臺



中國話本大系

I242.3/

I242.3/16

LS18

別省三

躋
春
臺

江蘇古籍出版社

(蘇)新登字006號

中國話本大系

廣 春 臺

劉省三 編著

蔡敦勇 校點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 邗江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張18.125 插頁6字數420,000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0

ISBN7—80519—438—6/I·119

責任編輯：吳偉斌 定價：14.20元

躋春臺

蔡敦勇
劉省三

校點
編輯

出版說明

話本小說和擬話本小說是我國古典文學中的一份珍貴遺產，作品甚多，源遠流長，在我國小說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但由於傳統觀念的影響，歷來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從來沒有系統地整理出版過，爲了繼承這份豐富的文學遺產，使它更好地流傳下去，同時也爲了給專業工作者提供研究的資料，我們組織有關力量，系統地整理出版話本、擬話本的代表作，定名爲《中國話本大系》。

《中國話本大系》爲我國話本、擬話本的第一部系列叢書。所搜輯的話本、擬話本上起於唐，下訖於清。它不僅包括國內公私藏書中的善本、珍本、孤本，而且也包括流散在日、美、英、法等國的罕見版本，計約一百種，擬在若干年內分批出版。

《中國話本大系》選擇善本爲底本，參校其他有價值的版本。爲保存其本來面貌，本叢書一律不作刪節。不同版本的異文，根據情況附出校記。原底本上的批語及其他有關資料，一併附錄於後。

爲了得到海內外更多研究話本小說的專家學者的大力支持，加快《中國話本大系》的整理出版，《中國話本大系》從第三輯起，改主編制爲編委制，編委會由徐朔方、陳美林、陳翔華、陸國斌、程毅中、劉世德（以上按姓氏筆畫排列）組成。在此，我們對各位編委及其他參加校點的專家學者爲《中國話本大系》整理出版而付出的辛勤勞動致以誠摯的感謝。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三月

前言

《躋春臺》是清末的一部擬話本小說集，分元、亨、利、貞四卷，每卷十篇，計有四十篇。於每卷目錄後署「凱江省三子編輯」。

凱江係中江之別稱名，流經四川中江縣境內。本書卷首有光緒己亥（一八九九）銅山林有仁序，稱作者為「中邑劉君省三」，「並說省三問序於予」，據此可知作者「凱江省三子」是清末四川中江縣人，姓劉，省三當是其字或號。

《躋春臺》或得意於《老子》：「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這寄寓着作者一個善良願望。每卷標目的元、亨、利、貞，也是作者的精心安排，似乎與《周易》有關。林序稱劉省三為「隱君子」。作者為何濬泊仕途而隱居山林，我們不得而知，但本書第三卷《審煙鎗》中似乎透出點端倪。該篇篇首云：「同治三年甲子科，安岳縣出了一案」，篇末又說：「此案乃余下科場所聞及者，恐事遠年湮，人名郡邑或錯訛，識者諒之幸甚。」說明作者下過科場。後或因科場失意，或痛惡官場腐敗，便絕意仕途遁隱山林。但作者並沒有完全寄情於山川林壑，依然懷顧着受苦受難的人們，於是「杜門不出，獨著勸善懲惡一書」，意圖通過對孝子節婦及善人善事的宣揚，和對社會上種種醜惡現象的鞭笞和懲戒，最後

消除邪惡，出現一個太平盛世，這樣「將與同人共躋於春臺，熙熙然受天之佑」。這便是「省三著書之本意」，或者說是作者的一個「好意」，然而，面對着的是一個沒落腐敗的清王朝，這只能是個空想。

作者既為「隱君子」，他與外界接觸定然很少，本書中所述，或採摭於舊籍，或自己所聞之事，或據鄉里之傳說。《比目魚》即據李漁同名戲曲或小說《譚楚玉戲里傳情》改編；《失新郎》其中新郎在洞房花燭之夜被狐精迷走的情節本於《聊齋誌異》中《新郎》；綠波嫁癡兒，小夫妻終日嬉戲及癡兒死而復蘇諸情節，則採自《聊齋誌異》中《小翠》。至於《捉南風》、《雙報冤》、《審禾苗》、篇中寫及清康熙（一六六二——一七二二）時山西高平縣令白良玉「清廉有才，愛民恤訟」的事蹟。據《澤州府志》：「白良玉，四川梓潼人，康熙六年以舉人來知縣事。」白良玉確有其人，而梓潼距中江縣不遠，所以書中所述，應是作者的鄉里舊聞。故事無論何來，其原貌不管怎樣，作者都要改編成勸懲之作，以達到他「懲惡揚善」的目的。

擬話本小說的創作，明代曾有過興盛時期，產生了深受人們歡迎的「三言」、「二拍」，以較高的思想性和較強的藝術性，為擬話本創作的繁盛打開了新局面，提高了擬話本的藝術價值，奠定了它的歷史地位。發展到清代晚期，已是強弩之末。《躋春臺》作為清末的一本擬話本小說集，也有它的特點，故事情節雖然簡單，但勸人向善的主題明確；表現手法儘管雷同，但從各個不同側面揭露了晚清社會的腐敗和墮落。另外，小說中通俗而形式多樣的韻文唱詞，也與其它擬話本不同。

本書僅見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成文堂存板，卷首有光緒己亥（一八九九）銅山林有仁序，上海圖書館藏。

本書刊刻時間較晚，書中出現了當時已流行的俗體字，爲保持版本原貌，一仍其舊，不作「規範」與「統一」工作。明顯的錯字，作改正，但在「校記」中說明。

蔡敦勇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南京

目錄

卷一 元集〔一〕

雙金釧	一
十年雞	一九
東瓜女	三五
過人瘋	四九
義虎祠	六五
仙人掌	八四
失新郎	九五
節壽坊	一二七
賣泥丸	一三〇
啞女配	一四〇

〔一〕 集——原爲『部』，其餘三卷皆爲『集』，故改。

卷二 亨集

捉南風……………一五二

巧姻緣……………一六七

白玉扇……………一八四

六指頭……………一九九

審豺狼……………三三二

萬花村……………三三四

樓鳳山……………三三七

川北棧……………三五八

平分銀……………三六九

吃得虧……………二七七

卷三 利集

陰陽帽……………二八九

心中人……………三〇六

審煙鎗……………三三三

卷四 貞集

比目魚	三三八
假先生	三五七
南鄉井	三六九
雙冤報	三八四
解父冤	三九八
南山井	四〇九
巧報應	四二一
螺旋詩	四三二
活無常	四五一
雙血衣	四七〇
錯姻緣	四八二
血染衣	四九六
審禾苗	五〇六
孝還魂	五一八
蜂伸冤	五二五

僧包頭

.....

五四三

香蓮配

.....

五五七

附錄

.....

五六六

卷一 元集

雙金釧

大器由來是晚成，莫因小怨壞良心。

誣爲盜，逼退婚，他年難得跪轅門。

湖北孝感縣有常浩然者，乃遇春六代玄孫（一），其祖在漢陽府做官，因在屬縣落業。浩然爲人正直端方，曾中武魁狀元，在京屬官，與刑部侍郎常惠然同寓。惠然亦遇春之後，二人同宗，極其相好，如同親生。浩然四旬無子，又見仕途險薄，宦豎弄權，各分黨類，正直難容，遂辭官回到家鄉。其妻孟氏，常勸他買妾延嗣。浩然曰：「賢妻之畜差矣！常言道：『兒女前世修，種子隔年留。有子終須有，年老何足憂。』金釵十二輩，枉把性命丟。若要麒麟降，須向善中求。」我今無子，或因爲官未能忠君愛國，與利除弊，所以造下罪過，上天加警，夫豈妾妾，所能得哉？」於是哀告上天，悔過立誓，凡一切施捨拯救之事，濟人利物之舉，無不勇力爲之。行之數年，孟氏已有四十五歲，忽生一子，取名懷德，夫妻歡喜，善志益堅。同鄉有個方仕貴，家極富饒，田土寬廣，每年有萬金租息。娶妻金氏，所生一女名叫淑英，聰明美秀，夫婦愛如掌珠。況又與懷德同庚，於是請媒說合，結爲朱陳。浩然亦允，遂會親下

聘不題。

一日，浩然見祠堂朽敗，祭祀不修，心想：「爲善之道，由近及遠，行仁之本，自親而疎。倘若祠堂頹頹，本源有缺，不幾壞我祖之赫赫威名乎？」即時知會族衆，議修祠宇公房。有一叔，名正泰，說道：「修祠乃是美舉，但今年歲節荒，銀錢甚緊，狀元公既有此善念，何不墊頭修好，然後派錢補你。」浩然應允，請工辦料，任怨任勞，修了一年，方纔完工。請衆算帳，費了五百餘金，正泰東推西支，說派不起。浩然本房之叔正發說道：「此是公事，豈可累及一人，富者也要派些。」及其派就，正泰又叨其莫出。浩然曰：「此事原是我起的念，我就一人捐修，也是無妨。」又想：「祠堂雖然修起，奈無餘費辦會，還是冷落了，不如再捐田十畝，以爲供俸之費，纔得盡善盡美。」遂將此意對衆說明。衆人曰：「狀元行此大善，捐金施田，祖宗定要保佑你子孫富貴，功名永世不替的。」

告竣之日，閭族齊集，浩然站在中堂，將祖宗出世源由，祠中所懸條規，明聲朗誦道：

常浩然立中堂一言稟告，尊一聲閭族人細聽根苗。想始祖出世來費力不少，保太祖開基業一品當朝。我先祖官此地治家有道，男的男女的女各有規條。也有的讀詩書在把試考，也有的習弓馬在把武操。也有的習農桑地中取寶，也有的學工匠度活終朝。也有的爲商賈江湖常跑，也有的習醫卜藝術屬高。這都是務本業幾條正道，爲人子守祖訓才算英豪。全三綱正五倫八德體效，不爲非不作歹不犯科條。有一等忤逆子全無分曉，貪酒色逞財氣滿假矜驕。或節桶或唆訟（一）包把狀告，或打條或想方白晝持刀。或姦淫或估騙或做强盜，無尊卑無老幼只要橫

豪。這幾件盡都是祖宗訓誥，後輩人若犯了定打不饒。倘婦女犯六戒行爲不道，罪落在家長身難免板擗。做喜事都要來幫忙跑跳，有憂事大齊家努力効勞。有是〔一〕非和口舌總宜和好，切不可挖牆脚自起戈矛。近年來家網壞風氣不好，一個個把家祠當作蓬蒿。有門扇和窗格擗去賣了，有棹凳與木料伐作柴燒。有渣草與灰塵全不打掃，大殿上起窟洞坑坑包包。我不忍才又來了修整一到，共費銀五百多未化分毫。十畝田送祠中出息甚好，每年閏春秋祭才夠支消。餘剩的興義學培〔二〕植文教，濟孤寡完嫁娶獎勵兒曹。我乃是一武夫不善開導，正泰叔你生來見識高超。正發叔年雖邁精神還好，你二人當族長把你煩勞。你二老人正直又善理料，這規條才能夠永遠堅牢。後生輩你與我快放火炮，常浩然整衣冠親寫報條。大齊家站過來忙把喜道，吩咐了管廚司快上酒殺。

事畢歡飲。

這常正泰爲人奸狡，嘴能舌辯。平日打條想方，唆訟籬桶，武斷鄉曲，欺壓〔三〕子姪，無惡不作。浩然報他族長，原欲繩以理法，處之尊位，杜其邪謀。他聽條規上有幾處犯他心病，在席陰談曰：「怪，我唆訟籬桶都做不得，我一家人拿來餓死不成嗎？」不意被懷德聽見，時才五歲，順口答道：「唆訟籬桶，不准入祠！」聲音又大，說得正泰滿臉通紅，還不起價，衆人大笑。浩然忙罵曰：「你這孩子，好不曉事！正泰公雖鑽衙門，却是與人攬案伸〔四〕冤，做的好事。你亂開腔，緊防打嘴。」正泰從此含恨，

〔一〕是——原作「官」，誤，徑改。

〔二〕培——原作「桔」，誤，徑改。下同。不另出注。

〔三〕

壓——原作「押」，誤，徑改。

〔四〕伸——原作「神」，誤，徑改。

想：「你提我面花，我就要你性命！」心懷鬼胎，候機發洩。正是：

明鎗容易躲，暗箭最難防。

胸藏無情劍，看把誰損傷。

那常浩然廣行善事，應酬浩繁，每年出息不敷，用度看看緊促。那年懷德十歲，殺雞做生。浩然感寒，大意吃了雄雞，寒火結胸，燒得胡（一）言亂語，舌黑氣吼，日易數醫，接解不開，三日而死。

正泰聽得大喜，來家燒香，與正發商議，要大辦喪事。正發因：「他家不比往昔，也要將就留些後人。」正泰曰：「放你的屁！浩然是何等人物？大魁天下，宦遊多年，赫赫勳名，為方鎮之保障，巍巍功德，作國家之重臣。如今死了，豈可草率了事？你不懂事，不要開腔。正發雖則年高，為人忠厚，無啥（二）胆略，見正泰發怒，便不做聲，由他去辦。正泰主持喪事，亦不問人。於是大會賓客，訃告官紳，做十天道場，開三日祭奠，飄香謁廟，遊縣走街，發普孝，翫富派，每日百餘棹。開奠之日，火戲翫游，獅子龍燈，籤子影子，遠近風聞。男女混雜，發流水席，晝夜不歇。事畢算帳，正泰浸漏，以少報多，兼之除欠吃虧，貨低價（三），共費四千餘金。正泰回家，閉門不出，四處要帳的鬧得天翻地亂。孟氏無奈，只得請正發幫忙，將田地房廊概行賣盡，衣服器皿尋出當完，尚欠二百兩金無有出路，孟氏哀求債主各項讓些，方才開清。

（一）胡——原作「糊」，誤，徑改，下同，不另出注。

（二）——原本殘缺。

（三）哈——原作「隊」，徑改，下同，不另出注。